

证券代码：300512

证券简称：中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53,500.00股后的273,14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需相应变更。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1,074,75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11,074,750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443.6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07.4750 万元。	修改
2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本公司称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工程师、副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工程师、副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 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	修改
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443.6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107.475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
5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 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总工程师、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 4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总工程师、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 内部审计负责人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的变更登记等全部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